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838-XM001/0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838-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402.345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组/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	367.5684	275(包含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抗震密集型文物储藏专用柜及库房设备)	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两端有侧板，五层使用空间，具备防倾倒功能，最底层抽拉，其它层为固定可调层，抽拉层具备自锁功能。

5.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日期：2026年11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8:30至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首都博物馆（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四层西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 林如蓉 王亚君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规格 mm：1200*800*2500）。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样品要求”。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需求一览表）”中列明的各个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以认定。</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叁仟肆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59522Z/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版： <u>1</u>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样品质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需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按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为保证投标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14.7、第14.8、第14.9、第14.10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样品质量”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柜架项目的制造销售和安装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复印件或履约验收合格材料或合同甲方提供的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能够体现供应商承担的类似柜架“制造销售和安装”内容），否则不予认定。	6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柜架类似产品，否则不得分。	3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样品质量 (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 1 件, W1000*D600*H1800mm)	<p>外观及设计、制作工艺 (12分)</p> <p>设计合理、比例协调，左右对称；整体表面（钢架、木材）整洁、光滑，喷涂饱满、颜色均匀无色差。无突起物或刺状物，无毛边、无流挂、无毛刺、无开裂、无漏焊等任何缺陷：得 12 分；</p> <p>设计合理、比例符合使用要求、左右对称；整体表面（钢架、木材）较整洁、光滑，颜色均匀无色差。或存在 1-2 处轻微的突起物、毛边或毛刺等瑕疵，无结构性缺陷：得 9 分；</p> <p>设计合理，但存在轻微比例不协调或左右不对称；或整体表面（钢架、木材）有明显瑕疵，颜色有轻微色差。或存在 3-4 处突起物、刺状物、毛边、毛刺或轻微流挂等缺陷：得 6 分；</p> <p>设计合理但存在不足，或比例不协调，左右明显不对称；主材（钢架、木材）处理不佳，颜色色差明显。或存在 5-6 处以上的突起物、刺状物、毛边、毛刺或开裂等缺陷：得 3 分；</p> <p>设计不合理或比例失调，左右严重不对称；主材（钢架、木材）处理粗糙。或存在 7 处及以上多种明显缺陷，或存在个别严重的开裂、漏焊等质量问题：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产品完全无法使用，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和结构性质量问题的，不得分。</p>	12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结构工艺 (12分)</p> <p>结构设计科学合理，主要部件规格尺寸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架体极其结实、坚固耐用；所有缝隙或接合部紧密、均匀，外观美观整洁：得 12 分；</p> <p>结构合理，主要部件规格尺寸符合采购需求；架体结实、坚固；缝隙或接合部较为紧密均匀，外观良好，仅有微小瑕疵：得 9 分；</p> <p>结构基本合理，主要部件规格尺寸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架体稳固性有提升空间；缝隙或接合部均匀度不足，存在可见瑕疵但不影响主要功能：得 6 分；</p> <p>结构存在局部不合理，或个别主要部件规格尺寸不符合采购需求；架体稳固性不足或牢固程度有缺陷；缝隙或接合部不均匀，有明显瑕疵：得 3 分；</p> <p>结构存在明显缺陷，或多个主要部件规格尺寸不符合采购需求；架体稳定性不佳，牢固度不足；缝隙或接合部处理粗糙，存在严重瑕疵：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结构严重不合理，主要部件规格尺寸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架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无法使用的，不得分。</p>	12
	<p>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 (12分)</p> <p>充分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方便文物取放，保证文物安全；底部抽拉及柜体细节设计科学合理，抽拉顺滑，既保证了取放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又兼顾了使用的便捷性：得 12 分；</p>	12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底部抽拉及柜体细节设计科学合理，抽拉顺滑，保证了取放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但使用的便捷性略显不足：得9分；</p> <p>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底部抽拉及柜体细节设计较为合理，抽拉较顺滑，能够保证取放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但未充分考虑使用的便捷性：得6分；</p> <p>考虑到个别实际使用情况，但底部抽拉及柜体个别细节缺乏合理性，或底部抽拉不顺滑，取放文物的安全性存在隐患（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也未充分考虑使用的便捷性：得3分；</p> <p>未能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底部抽拉及柜体缺乏合理性，或底部抽拉不顺滑，取放文物的安全性存在隐患（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也未考虑使用的便捷性：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拟提供生产设备情况	<p>为保证产品的定制及加工能力，供应商需具备：1、激光机切割机，2、静电喷涂生产线，3、数控冲床，4、自动点焊机，5、数控折弯机，6、抛丸机；</p> <p>以上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0.5 分，共 3 分。</p> <p>注：1、以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支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若为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设备照片和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允许提供的设备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有差别，但不能改变设备实质性功能，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设备的主要功能介绍并附证明材料。</p>	3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供货进度方案	<p>供货流程、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人员安排具体、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顺利供货及完成调试安装工作，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p> <p>供货流程、安装调试组织措施较为完整，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较为合理的计划及调配，人员分工明确，基本能顺利供货及完成调试安装工作，保证产品的使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p> <p>不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较为合理的计划及调配，仅提出基本的供货方案或人员分工，无法有效保证产品的使用，得 1 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团队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打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p> <p>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和相关经验的，得 3 分；</p> <p>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不合理，或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或相关经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 10-2 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含：质量保证期为自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6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得 6 分；</p> <p>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 3 分；</p> <p>仅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的售后方案为范本性方案，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不符合实际情况，明显不合理性或响应时间过长，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基本功能响应情况	<p>全部基本指标均为无负偏离的，视为满足本项目基本功能要求，得 3 分；有一项或多项基本指标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本项目基本功能要求，本项记 0 分。</p> <p>以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依据进行审核（如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p>	3
政策性得分	<p>(1)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2)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1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注: 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体积 (m³)	备注	标的所属行业
1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56	组	134.4	石刻库	工业
2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12	组	28.8	杂项库	工业
3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46	组	110.4	金属库	工业
4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24	组	57.6	周转库	工业
5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4	组	11	材料库	工业
6	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	1600*800*2500	9	组	29	石刻库	工业
7	抗震密集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1290*800*2500	36	组	93	杂项库	工业
8	减震文物梯	四步 500*600*1880	10	个			工业
9	减震文物车	双层 900*600*900	10	个			工业
10	文物整理工作台	2000*1000*780	10	个			工业
11	文物电动叉车	三门架前移式全电动载2吨升4.5	1	个			工业
12	电动堆高车	前移式全电动载2吨升2.5米	1	个			工业
13	手动液压托盘叉车（地牛）	载3吨	3	个			工业
14	减震平板车	900*600*900	6	个			工业
15	相机套装	专业级全幅画 2001-4000万像素单镜头套装	2	套			工业
16	电子秤		4	个			工业
17	工具箱		4	个			工业
18	移动电卷线盘		4	个			工业
19	LED手持电子放大镜	放大倍数≥50倍，可充电	5	个			工业



20	带放大镜的镊子	放大倍数 ≥ 5 倍，镊子材质不锈钢，弯头	5	个			工业
21	带放大镜的鉴赏台灯	放大倍数 ≥ 5 倍，LED灯珠照明，亮度 ≥ 400 流明	5	个			工业
22	专业放大镜	放大倍数 ≥ 100 倍，金属框架	5	个			工业
23	紫外线检查灯	波长 $\geq 365\text{nm}$ 可充电，铝合金灯身	3	个			工业
24	羊毛刷	刷头短细毛，直柄	10	个			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以下为经过初步测算提出的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需求，柜架在制作时，采购人可能根据每件文物的实际情况适当的调整相关需求，最终以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为准。

二、技术指标要求

说明：

1、本节技术指标要求中，标记了“★”的技术指标属于实质性指标，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未做任何标记的技术指标属于基本指标，全部基本指标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

2、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技术指标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技术指标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技术指标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依据进行审核（如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一）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两端有侧板，五层使用空间，具备防倾倒功能，最底层抽拉，其它层为固定可调层，抽拉层具备自锁功能。

（1）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1. 由承重立柱、承重挂板、顶板、承重层板、隔板、文物防倒板、底层承重滑道等构成，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2. 重型加固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 $\pm 1.5\text{mm}$ 以内，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2000\text{kg}$ ，且不损坏，可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



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重型底层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2.0mm 以内。抽拉层板可自锁，抽拉层板可拉出≥75%，承重受力≥500h 耐压≥1000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承重立柱、隔板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500KG，挂具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200KG，单个挂具承重≥400KG。

5. 隔板设计为镶嵌式，周边及底部加强加固、隔板上铺设松木板。每列侧板外侧中间部位安装有亚克力标识牌。

★6. 承重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0.2mm，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0.5mm 以内。≥500h 斜拉力试验≥600kg，可正常使用装配。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依据《馆藏文物保护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2008，松木板进行杀虫、灭菌、环保、阻燃防火处理，含水率与储藏文物要求相匹配。

8. 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9. 文物柜金属表面涂层附着力≤1 级。

★10. 文物柜架表面喷涂粉末满足耐湿热性：≥500h 无异常，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承重层板承重受力：在 $\geq 500\text{h}$ 承载耐压 $\geq 1000\text{kg}$ 条件下，各零部件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12. 依据《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4.2 基本规定中规定，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及以上的地区，馆藏文物防震设计应具有多重防线。因此文物储藏柜类自身应具备基本的抗震结构。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储藏柜类【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依据，报告中需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8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底部可提升安装减震阻尼装置。

★14.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材料参数标准

设备配置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承重立柱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
底框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挂件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抽拉层板	$\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	
自锁板	$\delta \geq 3.0$	冷轧钢板	



抗震板	$\delta \geqslant 6.0$	冷轧钢板	
隔板	$\delta \geqslant 1.2$	冷轧钢板	
防倒板	$\delta \geqslant 1.2$	冷轧钢板	
滑道板	$\delta \geqslant 3.0$	冷轧钢板	
主滑道	$\delta \geqslant 6.0$	冷轧钢板	
其它钢板	$\delta \geqslant 1.0$	冷轧钢板	
松木板	$\delta \geqslant 20$	松木	

（二）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底层为整体焊接框架结构，上层斜塔1-3层存放空间，下三层摇式抽拉超重型存放，上层斜塔存放可根据要求自由调节高度。

（1）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柜架结构与要求

1. 主体框架为整体焊接结构，由斜塔型重型承重柱、重型防倒承重托、顶板主拉杆、文物托架连接板、超重型抽拉板、超重型抽拉三节轨道、抽拉自锁装置、齿轮齿条、变速箱及转向器、超重型立柱、侧板、顶板等组成，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2. 超重型加固加宽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2.0mm，承重受力≥500h 耐压≥2000kg，可以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底层超重型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承重受力≥500h 耐压≥1000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并检验合格。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承重柱、隔板、层板主拉杆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 $\geq 600\text{KG}$, 挂具落固定销单点承重 $\geq 400\text{KG}$, 单个挂具承重 $\geq 800\text{KG}$ 。

5. 下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 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 $\pm 0.2\text{mm}$, 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 $\pm 0.5\text{mm}$, 500h 斜拉力试验 $\geq 1000\text{kg}$ 可正常使用装配。

6. 上斜塔型重型承重柱, 为力学三角高强度结构, 上部检测试验 500h 抗压力为 $\geq 2000\text{KG}$, 单根检测试验 500h 抗拉力为 $\geq 1000\text{KG}$ 。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与承载量。

7. 重型防倒承重托、文物顶部防倒夹, 与斜塔型重型承重柱连接, 连接部位无任何活动量, 并设计为可自由调节高度, 同时安装使用加强固定栓。

8. 重型防倒承重托单个检测实验 $\geq 500\text{h}$ 承重 $\geq 600\text{KG}$, 可正常使用, 同时具有抗震防跌落功能, 防倒承重托固定销单点承载力 $\geq 1000\text{KG}$ 。

9. 顶部防倒夹单个检测实验 $\geq 500\text{h}$ 夹力抗拉力 $\geq 200\text{KG}$, 可正常使用。

10. 每个重型文物承重托存平均承重 $\geq 1000\text{kg}$, 上铺设 EVA 环保材料, 厚度 $\delta \geq 20\text{mm}$ 。

11. 超重型文物抽拉板上铺设 $\geq 15\text{mm}$ 厚松木板。

12. 依据《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表面处理采用 9 工位环保喷淋前处理, 表面喷涂 10 度以内金属底光银塑料粉末, 架体上外部具有文物防倒装置, 每列侧板外侧中间部位安装有亚克力标识牌。

13. 整体牢固, 无任何松动、实用性强、防倾倒、人性化设计、具有防尘装置、外观美观、部件组装后全负载情况下没有任何变形。

★14.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 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 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 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 环保要求达到国标。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 按甲方要求执行。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材料参数标准

重型承重柱 $55*75\text{mm}$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底框厚度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防倒板厚度 $\delta \geq 4.0\text{mm}$, 重型承重托板材 $\delta \geq 4.0\text{mm}$ 、文物防倒夹厚度 $\delta \geq 1.5\text{mm}$, 超重型抽拉板



厚度 $\delta \geq 4.0\text{mm}$, 超重型立柱板厚度 $\delta \geq 4.0\text{m}$, 超重型抽拉三节滑轨上、下轨板材厚 $\delta \geq 4.5\text{mm}$, 中轨道板材厚度 $\delta \geq 16.0\text{mm}$, 抽拉自锁装置板材厚 $\delta \geq 4.0\text{mm}$, 文物放置板隔板厚 $\delta \geq 2.0\text{mm}$, 其他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齿轮模数 2 齿条模数 2 传动轴 12, 直角转换器锌合金, 摆把钢板厚度 $\delta \geq 6.0\text{mm}$, 其他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设备配置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重型承重柱	55*75mm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架体结实, 坚固。
底框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防倒板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重型承重托板材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文物防倒夹	$\delta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超重型抽拉板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超重型立柱板	$\delta \geq 4.0\text{m}$	冷轧钢板	
超重型抽拉三节滑轨上、下轨板材	$\delta \geq 4.5\text{mm}$	冷轧钢板	
中轨道板材	$\delta \geq 16.0\text{mm}$	冷轧钢板	
抽拉自锁装置板	$\delta \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	
文物放置板隔板	$\delta \geq 2.0\text{mm}$	冷轧钢板	
其他板材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揆把钢板	$\delta \geq 6.0\text{mm}$	冷轧钢板	
机械传动	齿轮模数 2 齿条模数 2 传动轴 12, 直角转换器锌合金		

（三）抗震密集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每列可自由前后移动，每节标准节分上、下对开门（共五层存放空间）、高度可根据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分割。

（1）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柜架结构与要求

1. 门与门之间立柱不外露，采用加固型全闭合式结构，立柱 $\geq 40*40\text{mm}$ 。
2. 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承重受力：在 $\geq 450\text{h}$ ，承载耐压 $\geq 1200\text{kg}$ 条件下，不损坏，



不变形，底框对角线差 $<1.5\text{mm}$ ，架体对角线差 $<2.0\text{mm}$ ，隔板表面平整度 $<0.2\text{mm}$ ；隔板承载受力：在 $\geq 450\text{h}$ ，承重 $\geq 150\text{kg}$ 条件下，不损坏，不变形。

3. 门开启次数达到 10 万次以上，柜门开启 180 度，向下施重 100kg 不变形。
4. 承重板、隔板、立柱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 $\geq 200\text{KG}$ 。承重板单钩承重 $\geq 50\text{KG}$ 。
5. 隔板设计为镶嵌式，周边及底部加强加固，底部安装透气钢板、松木板防裂钢板。每列侧板外侧中间部位安装有亚克力标识牌。
6. 门锁锌合金结构，一体式三级管理锁具。锁具互开率 6000 把。
7. 整体所有传动部分技术采用齿轮、齿条、直用转角器、底盘转动采用无链条整体星型减速式传动（速比：1: 10），不间断运动时间 ≥ 1000 小时，制动装置采用主轴蜗式制动 5000 次无故障。
8. 底盘设计为加固型、超重型、防震型、自锁型底盘。
9. 架体具备互锁功能，锁紧点应在架体的上下位置，每延长 1 米设置不少于两个锁点，每个锁点耐拉力 $\geq 1000\text{KG}$ 。
10. 架体与轨道的加固型防倾倒装置，需与轨道底座有足够的接触面，单点所受强度力 $\geq 1000\text{KG}$ 。
11. 架体四周有凹凸装置，在架体自动锁止状态下，地震来临时架体不易上下左右错位变形。每列侧板一侧中间部位装有单列总亚克力标识牌。
12. 依据《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2008，松木木板自然风干，含水率与储藏文物要求相适应，外部包裹环保亚麻布，并做杀虫、灭菌、环保、阻燃防火处理。
13. 依据《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表面处理采用 9 工位环保喷淋前处理，表面喷涂 10 度以内文物柜专用热固性粉末。
- ★14. 依据《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4.2 基本规定中规定，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的地区，馆藏文物防震设计应具有多重防线。因此文物储藏柜类自身应具备基本的抗震结构。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储藏柜类【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依据，报告中需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需体现上述描述。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柜内预留传感器安装位置，保证传感器数据能与管理系统传输，实现储藏柜智联管理。

★16.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承诺书（格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材料参数标准

设备配置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地轨导轨	20×20	304 不锈钢	不低于本材质的性能
地轨底座	$\delta \geq 2.5$	304 不锈钢	不低于本材质的性能
底座	$\delta \geq 3.0$	钢板	要求全闭合式结构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文物承重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承重板板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防潮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文物放置板架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侧护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松木木板	$\delta \geq 15$	松木板	
亚麻布	$\delta \geq 1.0$	国产名优	
内外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地轨护板	$\delta \geq 2.0$	304 不锈钢	
抗震主板	$\delta \geq 15.0$	热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抗震扣	20×20	方钢	
旋钮门锁	锌合金结构	三级管理	
凹凸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传动轴	Φ 25	45#	传动轴连接件为优质锌合轴结构钢，每列的接触面均有一定硬度的缓冲橡胶条，以减缓架体合并时的撞击力。
地轮	HT20-40 铸铁 实心钢	精钢	
星型减速机	齿轮锌合金	一体式	
轴承	UCP204	E 级轴承	
转角齿轮组	ZG45	滚齿精致	
防倾倒装置	$\delta = 3.0$	冷轧钢板	

（四）减震文物梯

- 1、规格：详见货物清单
- 2、材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塑粉环氧树脂静电喷塑。
- 3、结构：框架整体焊接结构，有扶手，及放物斗。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方向轮，单支承重 $\geq 50\text{kg}$ ，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稳当可靠。
- 4、材料标准、技术参数、采用标准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整框架	$\delta = 2.5$	钢管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稳定性强。
踏板	$\delta = 1.2$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五）减震平板车

- 1、规格 (mm)：详见货物清单。
- 2、结构：单层底部有向轮，单支承重 $\geq 100\text{kg}$ 。
- 3、万向轮上带必须带有弹簧及避震器，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 4、材料标准、技术参数、采用标准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整框架	方管，壁厚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



侧背顶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六）减震文物车（双层）

用于文物库内文物的周转、运输。

- 1、规格：详见货物清单
- 2、材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塑粉环氧树脂静电喷塑，优质五金件。
- 3、结构：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四万向轮，单支承重 $\geq 100\text{kg}$ 。
- 4、万向轮上必须带有弹簧及避震器，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 5、设计双层箱体，箱体内设计文物保护装置。
- 6、材料标准、技术参数、采用标准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整框架	50*25 方管，壁厚 $\delta = 2.0$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侧背顶板	$\delta = 1.2$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七）文物整理工作台

- 1、规格：详见货物清单。
- 2、结构：复合实木桌面，钢制桌架。
- 3、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复合实木板，楸木纯木皮贴面，厚度 0.4mm，台面下方设计抽屉样式、优质环保，优质环保喷涂，颜色由甲方确定；桌架为固定焊接型，确保牢固稳定，桌腿采用 60mm×30mm 优质方管，厚度 2mm，横梁、边梁采用 30mm×60mm 矩形优质钢管，厚度 1.5 mm，底角加装可调节亮光可调脚，喷涂前对钢制架体表面进行抛丸除锈和磷化、钝化双重处理，确保架体表面涂层不脱落坚固耐用，外观颜色采用热固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颜色为银灰色。



(八) 文物电动叉车

	单位	参数
动力		电动
额定承载能力	Q(t)	≥2
提升高度	mm	≥4500
三级门架可延伸高度	mm	5000
三级门架回落高度	mm	≤2300
总体宽度	mm	≤1100
货叉长度	mm	≥1050
转弯半径	mm	≤2000

(九) 电动推高车

	单位	参数
动力		电动
额定承载能力	Q(t)	≥2
提升高度	mm	≥2500
总体宽度	mm	≤1000
货叉长度	mm	≥1050
转弯半径	mm	≤2000

(十) 手动液压托盘叉车（地牛）

	单位	参数
承载能力	Q(t)	≥3
货叉长度	mm	≥1050
货叉最大离地高度	mm	≥185
货叉最小离地高度mm	mm	≤85

(十一) 电子秤

名称	技术参数
电子秤	承重范围：04KG-60KG 高精准称重、大按键。加厚秤盘，放过载保护，防撞、防滑橡胶垫。

(十二) 工具箱

10mm 套筒*1	万向接头*1
6. 3mm 套筒*1	6. 3mm 转 10mm 接头*1
开口扳手*1	加长杆*1



螺丝刀*1	6. 3mm 加长手柄*1
10mm72 齿快速脱落棘轮扳手*1	

（十三）移动卷线盘

额定电压	22V	电缆规格	无线
额定电流	16A/32A	漏电功能	后置漏电保护器
插座规格	可变三芯插座2只	插座防护	IP44级防水盖
其他功能	LED电源指示灯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内）。
3、交货方式：验收完成后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暂存，直至采购人通知交货日止。由中标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卸货。产品免费暂存的期限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产品暂存中标供应商期间，产品发生毁损灭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免费暂存为由或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理由要求免除或减轻责任。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汇款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赔偿金或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直接抵扣。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不低于 70% 合同款。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剩余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验货日期：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产品验收并书面确认。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四、样品要求

文物储藏柜架涉及文物安全，仅凭投标文件难以全面、准确地评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真实质量与技术水平。为了确保采购质量，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的实体样品，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更为客观的评审。随样品无需提交检测报告。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本章“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的各项要求，同时还应考虑到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防震等）和日常使用的便捷性（易于开关、顺滑灵活、装卸等）。样品样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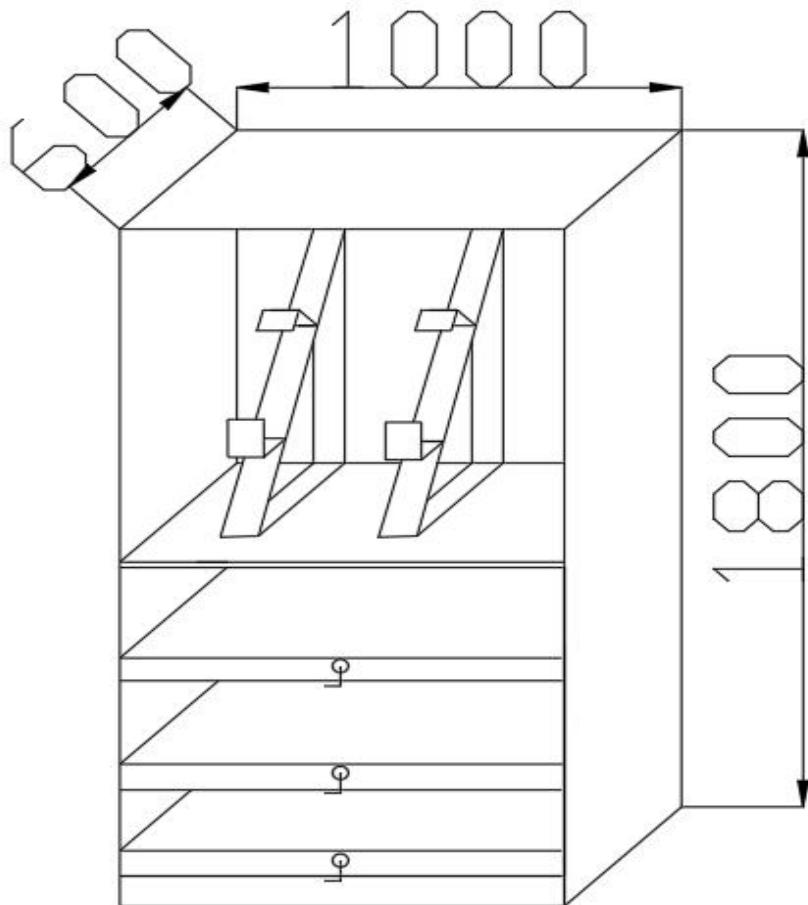
样品尺寸要求：外观尺寸 W1000*D600*H1800mm。

样品颜色不做要求。

样品结构图：仅供参考



样品外观仅供参考



★如投标人提供样品，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样品承诺书”原件（样品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样品承诺书）。

★如投标人提供样品，则应将样品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所有样品密封箱（外观）上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如投标人提供样品，须单独提供评标样品，不得与他人共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8:30至9:30，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样品恕不接收。

样品递交地点：首都博物馆（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西门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六、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框架项目的制造销售和安装案例，可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复印件或履约验收合格材料或合同甲方提供的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能够体现供应商承担的类似框架“制造销售和安装”内容），否则不予认定。

(2) 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结合本项目要求及特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产品定制及加工能力的基本性生产设备情况，应包含：激光机切割机、静电喷涂生产线、数控冲床、自动点焊机、数控折弯机、抛丸机。

(4) 结合本项目要求及特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1) 供货进度方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方案应包括供货流程、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人员安排具体、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按期供货及完成调试安装工作，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2) 项目实施团队应包括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且符合项目特点；

3) 售后服务方案应全面详细且针对性强，能够结合使用特征，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质量保证期为自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

02包：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采购方：首都博物馆（下称“甲方”）

出售方： （下称“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02包：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及库房设备）委托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与下述合同货物采购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货物清单见附件一（同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货物需求和技术参数一致）

1.2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杂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和乙方依法应交纳的税费等。合同期内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格。

第二条 合同货物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货物清单”交付合同货物。

2.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规格、材质、工艺和质量等应全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在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2.3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货物的使用和维护有关说明。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赔偿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直接抵扣。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不低于 70%合同款，即¥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剩余尾款，即¥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3.2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为取得甲方的每笔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付款发票（原件）。

3.4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验货及交货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4.1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内）。

4.3 交货方式：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产品验收并书面确认。验收完成后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暂存，直至甲方通知交货日止。由乙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卸货。产品免费暂存的期限由甲方自行确定，产品暂存乙方期间，产品发生毁损灭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免费暂存为由或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理由要求免除或减轻责任。

第五条 外观检查

5.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

5.3 交货检查



5.3.1 外观检查：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一，即证明交货时间，包装、外观与数量是否与发运单/提货单及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没有外包装的合同货物是否存在表面瑕疵、表面损坏等。

5.3.2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前述约定的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3.3 对合同货物外观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甲方负责卸货的情况除外）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货物的缺失或需要更换，货物更换或补发到货的时间为乙方交货时间。如外观检查合格，甲方应在外观检查记录上签署“外观验收合格”字样。

5.3.4 本5.3条所约定的交货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予以更换或补发，均不影响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合同货物保质期结束后30日内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验收

合同货物进行外观检查后，甲方一般不做质量检查，但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偿退换货或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若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甲方有权将货物抽样送国家有关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的技术水平是先进、成熟的，合同货物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货物在通常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质量。乙方提供了货物样品的，则货物应与样品保持同等的品质。

7.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2.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要求为提供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年三包。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逾期不响应，甲方可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7.2.2.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

7.2.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7.2.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7.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7.2.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7.2.8. 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培训、日常使用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等，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律师提示：以上内容请责任部门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必要修改和调整。律师拟定内容仅为提示作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合同货物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货物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1.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的 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9.1.2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甲方其他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9.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的权利）：

- (1) 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 (2) 根据合同货物与招标文件或其他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货物要求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的价格；
- (3) 退还合同货物，并于退还货物前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合同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双方已采用上述解决方式外，乙方应按照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比例。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1.1 乙方超出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 10 日以上未能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10.1.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10.1.3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1.4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1.5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乙方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3.1 本合同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3.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3.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3.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送达方式



双方相互发出文件或通知的，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或通知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公章）： 首都博物馆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行号：51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1 57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¹⁾ ）	属于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工业					
2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工业					
3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工业					
4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工业					
5	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1200*800*2500	工业					
6	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 1600*800*2500	工业					
7	抗震密集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5160*800*2500	工业					
8	减震文物梯	工业					
9	减震文物车	工业					
10	文物整理工作台	工业					
11	文物电动叉车	工业					
12	电动堆高车	工业					
13	手动液压托盘叉车 (地牛)	工业					
14	减震平板车	工业					
15	相机套装	工业					
16	电子秤	工业					
17	工具箱	工业					
18	移动电卷线盘	工业					
19	LED 手持电子放大镜	工业					
20	带放大镜的镊子	工业					
21	带放大镜的鉴赏台灯	工业					



22	专业放大镜	工业					
23	紫外线检查灯	工业					
24	羊毛刷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如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针对抗震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我公司承诺，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体现以下描述并检验合格：

- (1) 重型加固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 $\pm 1.5\text{mm}$ 以内，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2000\text{kg}$ ，且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 (2) 重型底层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 $\pm 2.0\text{mm}$ 以内。抽拉层板可自锁，抽拉层板可拉出 $\geq 75\%$ ，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1000\text{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 (3) 承重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 $\pm 0.2\text{mm}$ ，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 $\pm 0.5\text{mm}$ 以内。 $\geq 500\text{h}$ 斜拉力试验 $\geq 600\text{kg}$ ，可正常使用装配。
- (4) 文物柜架表面喷涂粉末满足耐湿热性： $\geq 500\text{h}$ 无异常，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

我公司承诺，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针对抗震上斜塔下抽拉文物储藏专用柜

我公司承诺，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体现以下描述并检验合格：

（1）超重型加固加宽底框，整体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 $\pm 2.0\text{mm}$ ，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2000\text{kg}$ ，可以正常使用。

（2）底层超重型抽拉层板拆装结构，承重受力 $\geq 500\text{h}$ 耐压 $\geq 1000\text{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针对抗震密集型文物储藏专用柜

我公司承诺，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震能力试验】报告作为履约验收的前提和依据，报告中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提供颜色色卡供甲方选定，保证柜内放置重藏品时不变形、承重不低于采购人使用要求，防静电处理、阻燃处理、防潮处理，环保要求达到国标。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其他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样品承诺书（如投标人提供样品，则本承诺书为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提交的评标样品在评审及保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外观磨损、包装破坏、零部件拆卸等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且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取回全部样品，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取回的，按照保管方收费标准支付保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审核依据	证明文件所在详细页码
1	业绩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9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框架项目的制造销售和安装案例，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复印件或履约验收合格材料或合同甲方提供的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能够体现供应商承担的类似框架“制造销售和安装”内容）。	
2	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生产设备情况		
4	供货进度方案		
5	项目实施团队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基本功能响应情况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国长城博物馆藏品保护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838-XM001/02）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质量保证期为自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 2、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